

静教委〔2017〕137号

中共静安区教育工作委员会关于印发《静安区教育系统党员教师“责任清单”》的通知

教育系统各基层党组织：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我们提供了强大思想武器和科学行动指南，新时代中国共产党的历史使命呼唤我们勇于担当作为，新修订的党章对党员划定更高标准、提出更高要求。

静安区教育党工委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市委及区委关于学习贯彻落实十九大精神的相关要求，号召教育系统广大党员干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努力做无愧于新时代的合格共产党员。

本次下发静安区教育系统党员教师“责任清单”分为“基本清单”、“鼓励清单”和“负面清单”。其中，“基本清单”所列条款为党员教师在教育教学工作中必须完成的职责内容；“鼓励清单”所列条款为党员教师在教育教学工作中可以提升完成的项目内容；“负面清单”所列条款为党员教师在教育教学工作中不可出现的行为内容。“责任清单”作为党员评价的标准，是年度党员民主评议的重要依据。

- 附件：1. 静安区党员教师基本清单
2. 静安区党员教师鼓励清单
3. 静安区党员教师负面清单

中共静安区教育工作委员会

2017年12月19日

中共静安区教育工作委员会

2017年12月19日印发

附件 1

静安区党员教师基本清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责任细则
1 讲政治， 有信念	1-1 坚定政治方向	牢记党的根本宗旨，坚定共产主义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信念。
		努力学习政治理论和党的基本路线、方针、政策，在政治上、思想上、行动上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1-2 严守政治纪律	严守党的组织纪律，执行党的决定。坚决维护党和国家的尊严和荣誉，在大是大非面前，旗帜鲜明，立场坚定。
		严守党的秘密，不发表与党中央和各级党委、政府不一致的言论，不听、不信、不传播政治谣言，不传播小道消息，规范自己的网络行为。
	1-3 维护学校大局	服从组织分配，坚决贯彻执行并认真完成组织交付的任务。
		主动关心学校的各项决策，勇挑重担、履行好岗位职责。 通过正常渠道反映不同意见、表达诉求。
2 讲规矩， 有纪律	2-1 遵守党纪党规	按时缴纳党费，自觉参加党的组织生活及“三会一课”。
		严格遵守《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不利用职务之便谋取私利。
		加强作风建设，提升党性修养。
	2-2 遵守师德规范	廉洁从教，严格执行“六条禁令”不收受家长、学生的礼金、礼卡、礼物。
		自觉抵制有偿家教、有偿补课，不到社会培训机构兼职。
		严格遵守教育教学常规，未经批准不得私自调课、代课、停课。
	2-3 遵守教学常规	认真备好每一节课，认真设计教学，做到“以学设教，为生而教，用学评教”。
		认真上好每一节课，授课内容层次分明，思路清晰，重点突出，有讲有练，能根据学生学习现状实时调整教学计划。
认真批改学生作业，认真辅导学生。凡布置的作业必须有批改、有讲评，在规定时间内让学生完成作业订正，提高作业的效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责任细则
3 讲道德， 有品行	3-1 关爱学生	坚持以学生为本的教育理念，以实际行动体现党员的先进性。
		关心爱护全体学生，尊重学生，平等公正对待学生，建立民主、平等、和谐的师生关系。
		对待学生要严慈相济、张弛有度，并采取耐心、疏导的方法。
		保护学生安全，维护学生权益，关爱学生身心健康。
	3-2 教书育人	从育人的高度开展教育行为，遵循教育规律，符合教育方针，符合学生身心发展特点，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能依据学生个体差异，设计具有弹性、开放性、实践性的教育内容，以满足不同类型学生的需要，重视学生的个性化教育，让学生学有所得，学有所长。
	3-3 言传身教	仪表端庄，谈吐优雅，不穿不符合教师形象的衣着，不穿拖鞋，不染颜色怪异的头发。
举止文明，无不雅言行。与人为善，合作共享，作良师益友。		
4 讲奉献， 有作为	4-1 爱岗敬业	践行党的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在党员责任区中牢固树立岗位服务意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主动辅优补差，耐心解答学生的疑难问题。关心学生的学习、生活，力所能及地为学生解决实际困难。
		自觉执行“双报到”制度，积极参与社区文明共建，积极参与学校及社会的各类公益性活动。
	4-2 自我提升	按时、积极、高效地参加教研活动，主动与同事分享教学经验，引领团队专业发展。
		积极参加各种形式的业务培训，更新教育理念，改进教学手段，提高教学质量。
		树立终身学习教育理念，博览群书，持续不断地寻求专业发展。
	4-3 专业引领	主动参与教育教学展示，提升课堂教学能力。
在本学科的教育、教学、科研中起到专业引领的作用。		

附件 2

静安区党员教师鼓励清单

序号	具体要求
1	积极参与课程改革与教育科研（如申报课题、撰写发表论文、编写校本教材等）。
2	积极参与教育教学展示（如各级公开课、展示课、论坛等）。
3	注重对学生特长的培养，组织和辅导学生参加各级各类活动、比赛。
4	关注对行为、心理、学习偏差的学生进行个别化辅导。
5	专业发展取得一定成绩，得到市区认可（如入选市“双名”工程、德育基地、区教师梯队建设等）。
6	在本学科的教育、教学、科研中起到专业引领的作用。
7	主动承担学校额外的工作（如大型活动、接待任务、双休日加班等）。
8	积极参加学校和社会上的公益活动（如志愿者服务、社区服务等）。

附件 3

静安区党员教师负面清单

序号	具体要求
1	不得发表与党中央和各级党委、政府不一致的言论，不得通过网络等途径传播政治谣言、传播小道消息。
2	不得违反社会公德。
3	不得收受家长、学生的礼金、礼卡、礼物，利用职务之便谋取私利。
4	不得进行有偿家教、有偿补课。不得到社会培训机构兼职。
5	不得出现上课迟到、早退、忘课，未经批准私自停课、代课，上课期间无故离开教室、接打电话、收发微信等违反教学常规的行为。
6	不得讽刺、挖苦、歧视学生，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
7	不得出现衣着、言行不符合教师形象的情况。